公司代码:600695 公司简称:绿庭投资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乃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乙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6,936,560.04	1,298,888,569.28	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727,039.77	723,623,071.80	-0.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9,284.20	26,203,844.17	-49.8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424,712.92	38,578,505.13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47,627.67	3,869,185.20	1,0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1,484.29	-6,205,354.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0.50	增加5.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5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5	1,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300,538.42	15,760,510.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3.84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5,429.70	-534,294.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55,579,111.96	15,226,215.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5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111,626,770	15.70	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6,894,304	5.19	0	质押	18,0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718,247	2.07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汇映投资有限公司	11,880,000	1.6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丽琼	10,597,070	1.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众盈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899,373	1.2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167,400	1.15	0	未知		境外法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6,798,244	0.96	0	未知		境外法人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5,320,088	0.75	0	未知		境外法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10,700	0.73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111,626,77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26,770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6,894,304	人民币普通股		36,894,304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718,2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718,247		
上海汇映投资有限公司	1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		
吴丽琼	10,597,07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070		
上海众盈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899,373	人民币普通股		8,899,373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167,4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167,4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6,798,2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6,798,244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5,320,0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20,08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俞乃奋,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0,856,898.58	118,684,562.41	86.09	公司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以及出售股票收回的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1,113.44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应收账款	206,518.74	471,040.71	-56.16	本期应收款项的收回。
预付款项	3,016,390.57	294,852.51	958.93	预付的基金募集财顾费用增加。
应收股利		5,138,033.07	-100.00	本期收到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划分为持有代售资产	22,353,433.91	37402857.21	-40.24	部分持有待售资产在本期出售。
长期应收款	160,910,776.11	57,863,639.86	178.09	主要为海外项目应收款。
固定资产	28,694,963.63	21,347,467.50	34.42	主要为本期结转办公室装修款。
应付账款	788,729.73	1,295,065.61	-39.10	期末应付第三方款项减少。
预收账款	6,679,677.31	36,130,711.07	-81.51	期初公司预收的房屋转让款本期结转。
应付职工薪酬	363,214.96	3,314,749.32	-89.04	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奖金;
应缴税费	667,879.84	1,069,630.39	-37.56	本期各项税款的缴纳。
应付利息	7,006,089.22	1,296,566.23	440.36	本期融资规模较上期有所扩大,故借款利息也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150,184,935.55	50,567,130.22	197.00	本期新增基金项目投资者应付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6,180.00	165,813,350.00	-96.79	本期已偿还这部分债务。
长期借款	250,191,530.00	24,973,200.00	901.84	本期新借入的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33,456,937.93			本期新增基金项目投资者应付款项。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424,712.92	38,578,505.13	-13.36	公司业务转型,原食品加工相关的收入减少,投资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577,853.00	15,054,336.64	-89.52	公司业务转型,现有投资业务成本较低所致。
销售费用	23,052.29			公司主业转型,仅发生零星开支。
财务费用	39,635,023.16	9,916,812.85	299.68	本期美元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下降,产生汇兑损失;本期平均借款余额高于上期,故承担的利息高于上期。
资产减值损失	372,602.63	974,007.35	-61.75	本期冲回的坏账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191.28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期无该类资产。
投资收益	46,976,588.31	33,085,468.90	41.99	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56,183,288.30	2,397,746.98	2,243.17	主要为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营业外支出	604,176.34	442,626.62	36.50	本期发生捐赠支出。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67.48	7,247.77	548.03	本期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上期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59,058.77	-100.00	公司业务转型,原食品相关的现金不再发生。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94,129.68	40,070,960.61	37.99	本期日常经营支付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9,284.20	26,203,844.17	-49.82	公司业务转型,原食品加工相关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481,105.16	18,020,750.18	2,455.28	公司主业转型,投资产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53,071.63	47,131,540.54	-50.66	上期为出售部分金融资产所得;本期这部分金额减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14,134.47	24,002,700.00	-42.03	上期收到部分房产转让款;本期这部分金额减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9,195,600.56	-82.60	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少于上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3,121.25	502,441.29	1,751.58	本期办公室装修款发生金额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725.13	-23,020,350.01	-65.21	公司对外投资现金流入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97,123.97			为本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00.00	上期期收到绿庭同舟投资基金合伙人投资款;本期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861,587.25	129,350,166.00	196.99	本期借款收到的现较上期金额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239,141.35	160,008,441.08	102.01	本期归还短期贷款额大于上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3,401.55	-36,048,822.96	-237.07	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上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7-025)。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乃奋
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哈高科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登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卫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景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9,182,882.85	1,119,352,647.86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0,943,622.25	727,466,005.39	-0.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4,202.19	7,252,301.83	447.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623,883.31	153,689,353.95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7,141.44	-11,582,39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3,655.03	-16,388,34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6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3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37.39	31,76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511.02	1,083,252.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34,287.66	10,266,989.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7.29	-116,112.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12.59	11,859.07	
合计	10,731,280.77	11,277,756.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3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16.0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工银量化恒盛精选D类50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04,647	4.93	0	未知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0号单一资金信托	11,145,899	3.09	0	未知		未知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1期2号资产管理计划	6,384,144	1.77	0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银量化恒盛精选D类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80,000	1.52	0	未知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1期	5,100,000	1.41	0	未知		未知
杨爱华	4,380,000	1.21	0	未知		未知
刘亚军	3,534,600	0.98	0	未知		未知
张寿清	2,850,000	0.79	0	未知		未知
李虹	2,810,000	0.7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人民币普通股		58,094,308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工银量化恒盛精选D类50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04,647	人民币普通股		17,804,64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0号单一资金信托	11,145,899	人民币普通股		11,145,899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1期2号资产管理计划	6,384,144	人民币普通股		6,384,14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银量化恒盛精选D类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1期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杨爱华	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0		
刘亚军	3,5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4,600		
张寿清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		
李虹	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2,751,008.46	284,086,226.58	-35.67%	主要是投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应收股利		4,106,224.35	-100.00%	收回温州银行股利所致。
应交税费	6,987,585.83	19,177,603.59	-63.56%	本期交纳期初税费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934,774.28	65,081,600.00	39.72%	本期参与温州银行配股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3,681,548.02	70,152,198.57	147.58%	主要是投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36,645.41	1,891,584.36	134.55%	本期预交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7,000,000.00	-92.86%	主要是支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190.27	-100.00%	本期出售中航资本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260,571.10	-100.00%	本期出售中航资本股票所致。
在建工程	5,809,116.42			主要是白天鹅药业技术改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8,697,283.25	2,488,659.58	651.30%	主要是本期出售中航资本股票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盈利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109.10	195,304.80	-74.86%	主要是根据新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即分转到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3,454.11	1,090,899.48	-87.77%	上年同期白天鹅药业存货报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41,811.74	3,117,798.96	-60.17%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5,951,352.35	12,277,147.43	-51.52%	主要是白天鹅药业本年收入减少,相应的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12,006.74	120,045,287.76	-64.75%	主要是白天鹅药业本年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143.53	-100.00%	本期未发生税收返还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11,969,334.83	71,162.78	157242.55%	主要是累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20.00	6,320.00	2778.48%	主要是处置车辆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8,781,255.85	210,840.00	4064.89%	主要是本期收到温州银行2015年和2016年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9,596.64	63,936,436.94	-48.47%	主要是收回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6,158,314.28	60,003,470.00	293.57%	主要是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参与温州银行配股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20,000,000.00	-94.17%	主要是本期向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151,000,000.00	-91.72%	主要是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5,390.81	380,383.09	1515.58%	主要是白天鹅药业技术改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白天鹅药业自2017年3月起,对原有生化原料提取车间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原计划2017年6月完成全部改造,8月进行认证。现调整计划为2017年11月进行认证,根据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承诺,药品GMP认证时限为110个工作日。白天鹅药业将积极做好生产前各项准备工作,在取得药品GMP认证证书后尽早恢复生产。预计白天鹅药业2017年全年将出现亏损。

(2)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参与温州银行2016年度配股。配股数额9,124,943股,配股金额36,134,774.28元。完成配股后,本公司持有温州银行54,749,658股股份,占温州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85%。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已于2017年9月全部完成。

(3)本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应支付15000万元对价受让新湖中宝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的全部股权。本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向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手续已于当日办理完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登瑞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2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绥棱防水公司")与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九江新湖")于2017年10月30日签订了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绥棱防水公司为九江新湖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305.45万元。由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而九江新湖是新湖集团控制下的公司,所以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新湖集团控制下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1308.8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的关联交易6笔,合计金额为1256.15万元(包括本次交易);本公司销售大豆蛋白类产品及食品的关联交易8笔,合计金额52.65万元。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新湖集团控制下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两笔:

1、本公司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温州银行配股,配股金额36,134,774.28元。该项交易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年9月,本公司支付15,000万元对价受让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的全部股权。该项交易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公司董事林兴先生现任新湖集团副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审议后认为绥棱防水公司为九江新湖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的利益,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绥棱防水公司与九江新湖2017年10月30日签订了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绥棱防水公司为九江新湖开发的庐山国际三期项目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305.45万元。由于新湖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而九江新湖是新湖集团控制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公司董事林兴先生现任新湖集团副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其他4名董事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该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 称: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浔南大道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丽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0年1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5014.46万元、负债合计144028.6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0985.8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63124.23万元、净利润3708.11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2693.50万元、负债合计169025.6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3667.81万元。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2497.85万元、净利润2681.9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庐山国际三期防水工程施工

交易类别: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发包人(甲方):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2、承包人(乙方):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防水工程施工

4、合同金额:305.45万元

5、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步结算

6、定价依据:参考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由双方协议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绥棱防水公司为九江新湖提供防水工程服务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的利益。该项交易对本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提请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前,我们已获悉该项交易,听取了该项交易的具体情况的汇报,审核了合同的各项条款。我们认为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的利益,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新湖集团控制下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1308.8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的关联交易6笔,合计金额为1256.15万元(包括本次交易);本公司销售大豆蛋白类产品及食品的关联交易8笔,合计金额52.65万元。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新湖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两笔:

1、本公司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温州银行配股,配股金额36,134,774.28元。该项交易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年9月,本公司支付15,000万元对价受让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的全部股权。该项交易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意见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九江新湖营业执照复印件、2016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2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有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董事林兴先生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9月,哈尔滨高科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384.96平方米,同比减少8.2%;实现签约金额7991万元,同比增加7.3%。

2017年1-9月,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青岛临港电子加工区工业厂房项目,工业厂房出租面积10203.47平方米;公寓可出租总面积为51086.18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为1560 平方米。2017年1-9月取得租金总收入1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无新开工项目,无竣工项目。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7-8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仲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涛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7,798,603.72	6,672,675,563.61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3,093,998.20	2,975,592,176.58	4.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4,689,542.39	40.30%	4,852,275,253.30	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727,813.86	291.15%	125,383,390.36	4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02,306.25	不适用	112,747,715.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4,363,306.27	18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1	291.51%	0.1994	46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1	291.51%	0.1994	46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61%	4.13%	3.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2,73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08,394.32	
债务重组损益	-20,68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9,78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36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2,138.38	
合计	12,635,67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